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受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在金杜已于2007年4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其后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2007年10月19日发行人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之间（下称“会后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金杜所出具的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金杜适当核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 A126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的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的报表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化。

四、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会后事

项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七、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在会后事项期间不曾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没有发生更换

(一) 经金杜适当核查，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没有发生更换该等中介机构之情形。

(二) 金杜始终为发行人律师，不曾受过有关部门处罚。

九、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主要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主要股东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 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 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二、 在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在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四、 在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

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

1. 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中规定的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会后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事项；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且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签字页仅供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经办律师: 刘显
刘显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